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手冊



【新北市營造工地承攬管理認證標章】

為落實事業單位承攬管理義務，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工地承諾自即日起採取以下具體措施，以保障包商所僱勞工之工作條件及其應有權益：

一、強化承攬管理

實施書面危害告知，以提昇包商危害辨識及自主管理能力，並善盡協議管理義務，避免職業災害發生。

二、協助教育訓練

協助本工地包商作業人員參加教育訓練，以提昇工安意識。

三、落實投保動作

要求本工地包商針對作業人員投保勞工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

四、配合工安輔導

同意配合新北市政府進行工安輔導，並積極配合缺失改善。

※本工地經認證為低度風險工地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STOP 頭顱受創

安全帽你戴了沒?

錯誤樣樣

帽帶放前面

帽帶放後面

帽帶放上面

帽帶未扣

沒佩戴

休閒帽

機車安全帽

佩戴膠盔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關心您

網址: www.lsp2009.gov.tw 電話: (02)2260-0050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目錄

一、協議組織會議範例

- | | |
|------------------------|---|
| 1. 新建工程協議組織會議紀錄..... | 2 |
| 2. 房屋修建工程協議組織會議紀錄..... | 5 |

二、人員進出場管制範例

- | | |
|------------------------|----|
| 1. 新建工程人員進出場管制表..... | 9 |
| 2. 房屋修建工程人員進出場管制表..... | 10 |

三、危害因素告知範例

- | | |
|------------------------|----|
| 1. 圍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 12 |
| 2. 構造物拆除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 13 |
| 3. 樣品屋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 14 |
| 4. 開挖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 15 |
| 5. 連續壁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 16 |
| 6. 擋土支撐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 17 |
| 7. 鋼構組配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 18 |
| 8. 框式施工架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 19 |
| 9. 鋼筋綁紮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 20 |

10. 模板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21
11. 混凝土澆置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22
12. 水泥砂漿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23
13. 水電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24
14. 空調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25
15. 消防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26
16. 天花板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27
17. 油漆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28
18. 瀝青混凝土鋪設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29
19. 下水道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30
 四、安全衛生檢點範例	
1. 圍籬作業安全衛生檢點表.....	32
2. 構造物拆除作業安全衛生檢點表.....	33
3. 樣品屋作業安全衛生檢點表.....	34
4. 開挖作業安全衛生檢點表.....	35
5. 連續壁作業安全衛生檢點表.....	36
6. 擋土支撐作業安全衛生檢點表.....	37
7. 鋼構組配作業安全衛生檢點表.....	38

8. 框式施工架作業安全衛生檢點表.....	39
9. 鋼筋綁紮作業安全衛生檢點表.....	40
10. 模板作業安全衛生檢點表.....	41
11. 混凝土澆置作業安全衛生檢點表.....	42
12. 水泥砂漿作業安全衛生檢點表.....	43
13. 水電作業安全衛生檢點表.....	44
14. 空調作業安全衛生檢點表.....	45
15. 消防作業安全衛生檢點表.....	46
16. 天花板作業安全衛生檢點表.....	47
17. 油漆作業安全衛生檢點表.....	48
18. 瀝青混凝土鋪設作業安全衛生檢點表.....	49
19. 下水道作業安全衛生檢點表.....	50

協議組織會議範例

○○股份有限公司協議組織會議紀錄範例

工程名稱：○○新建工程（建照號碼：○○○建字第○○○號）

工程地址：新北市○○區○○路○○段○○號

會議時間及地點：工地 2 樓會議室；○○○年○○月○○日（星期○）
○○時○○分至○○時○○分

會議主持人：工地主任○○○

記錄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地點	會議室
廠商及參加人員	如後附簽到表		
會議紀錄	<p>一、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請各廠商進場施作前，應先繳齊進場勞工勞保資料及營造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料，並於進場時配合實施人員進出填寫管制表。</p> <p>二、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公司進行土方開挖時，鋪面應加濕避免揚塵，並將砂土以帆布覆蓋。</p> <p>三、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連續壁開挖時，請○○公司先做好交通引導工作，并指派專人指揮作業。</p> <p>四、對進入局限空間、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目前還沒有局限空間及有機溶劑等作業。</p> <p>五、電氣機具入廠管制：○○公司請於電焊機進場前，先送工務所實施檢查，並於檢查合格後張貼標籤，才可以進場使用。</p>		

六、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一) 各廠商於出入工地時，務必在大門口保全室先進行人員簽到、退等，以利人員出入清點。

(二) 各廠商如有聘用外籍勞工，也請先把聘僱許可等相關資料送工務所審查後，才可以使該勞工進場作業。

七、變更管理：本月施工進度已落後，請○○公司增加1組工班人數，並於進場前繳齊勞工勞保資料及營造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料。

八、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工地訂於○○○年○○月○○日上午9時○分辦理緊急應變演練，包括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與緊急避難方法等訓練，請各廠商務必派員共同參與。

九、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公司及○○公司已分別設置鋼筋加工區，如有需借用時，請作業前通知工務所登記，以利管理。

十、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無。

○○有限公司○○○年○○月協議組織會議紀錄範例

工程名稱：○○房屋修建工程（建照號碼：○○○建字第○○○號）

工程地址：新北市○○區○○路○○段○○號

會議時間及地點：○樓工務所；○○○年○○月○○日（星期○）

○○時○○分至○○時○○分

會議主持人：工地主任○○○

會議紀錄：安衛人員○○○

廠商及參加人員	如後附簽到表
會議紀錄	<p>一、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工作場所設置之安全防護設施，各廠商施工需要進入作業應先通報中工配合拆除，自行拆除或遭破壞或未復原者，經本工務所查獲，修復之工料費用由該廠商負責。</p> <p>二、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最近氣溫依舊很高，請各廠商告知勞工中午提前到 11：30 休息至 13：30。</p> <p>三、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p> <p>（一）○○公司工作場所使用乙炔及氧氣從事燒焊作業前，請先向工務所申請動火許可，並應設置滅火器材。</p> <p>（二）在外牆施工架做鋼筋組立、模板組（拆）模時，需要暫時拆除施工架內側的交叉拉桿及下拉桿，請於施作前 1 天先向工務所申請，現場人員施工前，請先確認勞工是否正確使用安全帶，並告知工班每天下班前要復原。</p> <p>四、對進入局限空間、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本公司已購置五合一檢測器及通風等設備，○○公司於地下室水箱進行油漆作業，應向工務所通報核准後始准作業，並應於作業前設置通風換氣設備，同時測定是否有害氣體，如經確認安全無</p>

虞後才可以開始作業。

五、電氣機具入廠管制：○○公司使用電焊機，請在作業前先送工務所檢查，於檢查合格後張貼標籤，才可以使用。

六、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一) 各廠商進入工地作業前要先辦理識別證，提供勞工保險、團保、教育訓練等資料。

(二) 如有聘用外籍勞工，請先把聘僱許可等相關資料送工務所審查後，才可以使勞工進場工作。

七、變更管理：本月承攬發包沒有工項變更。

八、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

(一) 鋼筋吊料時，吊舉不可超過額定荷重，吊車的外伸撐座下方要鋪墊料，且作業不得占用人員出入通道，吊掛區也要以交通錐及連桿做警示，亦要派指揮人員操作信號並現場管理。

(二) 要把氧氣和乙炔鋼瓶直立穩妥放置，並將使用中與非使用中的容器分開儲存。

九、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外牆施工架禁止架設捲揚機從事模板材料、鋼筋或管材等吊料作業，否則容易發生施工架崩塌危險。

十、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無。

人員進出場管制範例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新建工程人員進出場管制表

日期：○○○年○○月○○日

編號	廠商名稱	工種	勞工姓名	職稱	個人防護具	勞工保險	教育訓練	進場時間 (時：分)	出場時間 (時：分)
1	○○股份有限公司	營造	○○○	工地主任	■安全帽■安全帶□_____	■有□無	■有□無	7：58	17：55
2	○○股份有限公司	營造	○○○	工程師	■安全帽■安全帶□_____	■有□無	■有□無	8：01	17：28
3	○○○企業社	鋼筋	○○○	技術工	■安全帽■布手套■護目鏡	■有□無	■有□無	7：28	17：10
4	○○○工程行	鋼筋	○○○	技術工	■安全帽■布手套■護目鏡	■有□無	■有□無	7：30	17：05
5	○○有限公司	連續壁	○○○	技術工	■安全帽■安全帶■防護手套	■有□無	■有□無	7：45	17：20
6	○○有限公司	連續壁	○○○	技術工	■安全帽■安全帶■防護手套	■有□無	■有□無	7：51	17：25
7	○○有限公司	導溝	○○○	技術工	■安全帽■安全帶□_____	■有□無	■有□無	7：55	17：33
8	○○有限公司	導溝	○○○	技術工	■安全帽■安全帶□_____	■有□無	■有□無	8：01	17：41
9	○○有限公司	土方	○○○	技術工	■安全帽■安全帶□_____	■有□無	■有□無	7：31	17：21
10	○○有限公司	土方	○○○	技術工	■安全帽■安全帶□_____	■有□無	■有□無	7：32	17：36

說明：本表格經工地主任核閱後，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製檔存查。

工地主任：○○○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檢查人員：○○○

○○房屋修建工程人員進出場管制表

日期：○○○年○○月○○日

編號	廠商名稱	工種	勞工姓名	職稱	個人防護具	勞工保險	教育訓練	進場時間 (時：分)	出場時間 (時：分)
1	○○有限公司	營造	○○○	主任	■安全帽■安全帶□_____	■有□無	■有□無	7：58	17：51
2	○○有限公司	營造	○○○	監工	■安全帽■安全帶□_____	■有□無	■有□無	8：06	17：33
3	○○有限公司	模板	○○○	模板工	■安全帽■安全帶□_____	■有□無	■有□無	7：24	17：01
4	○○有限公司	模板	○○○	模板工	■安全帽■安全帶□_____	■有□無	■有□無	7：27	17：10
5	○○有限公司	模板	○○○	模板工	■安全帽■安全帶□_____	■有□無	■有□無	7：22	17：06
6	○○有限公司	鋼筋	○○○	鋼筋工	■安全帽■布手套□_____	■有□無	■有□無	7：31	17：21
7	○○企業社	鋼筋	○○○	鋼筋工	■安全帽■布手套□_____	■有□無	■有□無	7：35	17：26
8	○○工程有限公司	水電	○○○	水電工	■安全帽■絕緣用防護手套	■有□無	■有□無	7：29	17：27
9	○○工程有限公司	水電	○○○	水電工	■安全帽■絕緣用防護手套	■有□無	■有□無	7：33	17：31
10	○○有限公司	油漆	○○○	油漆工	■安全帽■安全帶□_____	■有□無	■有□無	7：38	17：28
11	○○有限公司	油漆	○○○	油漆工	■安全帽■安全帶□_____	■有□無	■有□無	7：41	17：35

說明：本表格經工地主任核閱後，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製檔存查。

工地主任：○○○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檢查人員：○○○

危害因素告知範例

新北市政府勞工安全衛生處

○○股份有限公司 危害因素告知單範例

日期： 年 月 日

事業單位名稱 (告知人)	○○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單位名稱 (被告知人)	○○有限公司		
告知人簽名	○○○	職稱	工地主任	被告知人簽名	○○○	職稱	領班
工作環境	巷弄、街道						
作業種類	圍籬作業						
危害因素	一般注意、倒塌、感電、火災、被撞、被刺(割)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應採取之防災措施							
一般注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員正確戴用安全帽並穿著安全鞋。 2.指派專人每日不定時巡視檢點，並維持工區內外環境。 3.使用合梯，兩梯腳間應使用金屬等固定繫材扣牢。 						
倒塌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置固定式圍籬，應保持穩固，並裝設警告標示。 2.設置移動式圍籬，應以警示帶或警示圖樣圍成警示區。 						
感電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2.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應設置防止絕緣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例：電線架高)。 3.使用 150 伏特以上之電動機具，或於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電動機具，應於各該電路設置適合之漏電斷路器 4.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等致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5.現場準備設置不導電之滅火設備。 						
火災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從事電焊作業應設置滅火器材。 						
被撞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 2.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及穿著顏色鮮明有反光帶之施工背心，並於適當處所設置交通引導人員。 						
被刺(割)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暴露之鋼材、鐵件或鋁件，應採取彎曲尖端或加裝護套。 2.金屬、塑膠或木材加工用圓盤鋸應設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3.工作場所暴露之鋼材、鐵件或鋁件等材料，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依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參照)。

○○股份有限公司 危害因素告知單範例

日期： 年 月 日

事業單位名稱 (告知人)	○○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單位名稱 (被告知人)	○○有限公司		
告知人簽名	○○○	職稱	工地主任	被告知人簽名	○○○	職稱	領班
工作環境	新北市○○區○○路舊有房屋						
作業種類	構造物拆除作業						
危害因素	一般注意、物體倒塌、被撞、物體飛落、墜落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應採取之防災措施							
一般注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員作業應佩戴安全帽，另於高處作業應使用安全帶。 2. 設置圍柵或標示，並禁止無關人員進入拆除範圍內。 						
倒塌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場所四周設置圍籬、警告標示等管制措施。 2. 對於不穩定構件，應先固定支撐，並防止各構件之突然扭轉、反彈或倒塌之設備或措施。 3. 拆除應按序由上往下逐步拆除，並隨時注意控制拆除構造物之穩定性。 4. 以人工拆除高煙囪時，應設置適當施工架。 5. 以拉倒方式拆除構造物時，應使用適當鋼纜或纜繩。 6. 地下擋土壁體用於擋土及支持構造物，於未適當支撐或板樁支撐土壓前，不得拆除。 7. 拆除之材料，不得過度堆積，並不得靠牆堆放。 						
被撞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拆除區內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並明顯揭示。 2. 道路作業人員應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及穿著顏色鮮明有反光帶之施工背心，以利辨識。 3. 設置交通引導人員，如有人員被撞之虞，應置電動旗手。 4. 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如怪手）時，應禁止無關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 5. 機具拆除，應在作業區內拆除。 						
物體飛落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專責指揮員並統一聽從指揮員之信號。 2. 應放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如安全網），並提供安全帽等防護具。 3. 不得使勞工同時在不同高度之位置從事拆除作業。 4. 不得於上方拆除作業中，搬運拆下之物料。 						
墜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構造物拆除區，應設置勞工安全出入通路，如樓梯設置扶手。 2. 卸落拆除物之開口邊緣，應設護欄。 3. 不得使勞工站立於煙囪壁頂。 						

依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參照）。

○○股份有限公司 危害因素告知單範例

日期： 年 月 日

事業單位名稱 (告知人)	○○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單位名稱 (被告知人)	○○有限公司		
告知人簽名	○○○	職稱	工地主任	被告知人簽名	○○○	職稱	領班
工作環境	合梯、工作臺、輕鋼架						
作業種類	樣品屋作業						
危害因素	一般注意、墜(滾)落、感電、被刺(割)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應採取之防災措施							
一般注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人員應確實戴用安全帽，並將帽扣帶上。 2. 工作通道、地板及階梯保持整齊，避免使勞工跌倒。 						
墜(滾)落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梯之兩梯腳間應以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且腳部亦要設置防滑絕緣腳座套。 2. 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天花板高處作業，應架設施工架等工作臺。 3. 高度 2 公尺以上的工作臺，應設置高度 90 公分的護欄。 4. 高差 1.5 公尺以上之工作臺，設置安全上下設備，並設置扶手。 5. 屋頂作業應鋪設安全通道，下方應鋪設安全網。 6. 屋頂作業人員，應使用安全帶鉤掛安全母索。 7. 使用移動梯作業，上方應固定綁牢，下方應有止滑裝置。 8. 屋頂作業，應指派作業主管現場指揮勞工安全施工。 						
感電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電鑽應於潮濕場所、金屬板或鋼架上等場所設置漏電斷路器(如攜帶型)。 2. 作業中或通行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應將電源線架高，避免因破損遭感電。 3. 輕鋼架從事用電作業時，勞工應戴用絕緣手套。 4. 於輕鋼架作業，應斷電關閉開關。 						
被刺(割)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屬(或塑膠)加工用圓盤鋸應設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2.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應設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依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參照)。

○○股份有限公司 危害因素告知單範例

日期： 年 月 日

事業單位名稱 (告知人)	○○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單位名稱 (被告知人)	○○有限公司		
告知人簽名	○○○	職稱	工地主任	被告知人簽名	○○○	職稱	領班
工作環境	地下開挖						
作業種類	基礎開挖作業						
危害因素	一般注意、物體倒(崩)塌、墜落、物體飛落、被撞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應採取之防災措施							
一般注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入開挖作業人員，應正確戴用安全帽並穿著安全鞋等適當個人防護具。 2. 露天開挖作業場所，應設警告標示，並禁止無關人員進入。 3. 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之安全狀態。 						
物體倒(崩)塌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挖超過 1.5 公尺，應設置擋土支撐，指派擋土支撐作業主管現場指揮監督。 2. 土方應堆積於開挖邊緣至少 1 公尺之外，且挖土機不得置放於開挖邊緣。 3. 露天開挖時，應指派露天開挖作業主管現場指揮監督。 4. 開挖底部應設置排水措施，隨時排除地面水、地下水。 5. 不得以支撐及橫擋承載模板及鋼筋。 						
墜落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挖場所，應設置護欄等防護設備。 2. 於高差 1.5 公尺以上之開挖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3. 出土作業時拆除護欄應由專人管制，並於作業完成後應將護欄復原。 						
物體飛落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邊坡開挖面，應設置安全網。 2. 應隨時清除開挖面之土石方。 3. 不得使勞工同時在高度不同的地點作業。 						
被撞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止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應指派專人指揮。 2. 挖土機應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 3. 禁止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作業半徑範圍內。 4. 事前決定開挖機械運行路線，並告知作業人員。 						

依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參照）。

○○股份有限公司 危害因素告知單範例

日期： 年 月 日

事業單位名稱 (告知人)	○○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單位名稱 (被告知人)	○○有限公司		
告知人簽名	○○○	職稱	工地主任	被告知人簽名	○○○	職稱	領班
工作環境	地下基礎開挖、起重機吊掛						
作業種類	連續壁作業						
危害因素	一般注意、墜落、感電、物體飛落、被撞、被刺(割)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應採取之防災措施							
一般注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入地下開挖作業人員，應正確佩戴安全帽。 2. 導溝開挖之地面，應保持平整之安全狀態。 						
墜落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導溝開口，應設置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如鐵板或點焊鋼絲網）。 2. 高度 2 公尺以下之導溝，應設置警告標示，禁止無關的人員進入。 						
感電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電焊機之帶電部分，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2. 於電焊作業使用之移動電線，應設置防止絕緣破壞之措施。 3. 使用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其二次側電壓應小於 25 伏特 (V)。 4. 電焊應保持絕緣被覆完整，接電端子不許外露。 						
物體飛落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吊車之吊鉤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防滑舌片）。 2. 挖掘機及吊車作業時，應採取設置連桿、交通錐或拉警示帶。 						
被撞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卡車出入時，應設置人員管制出入。 2. 進場前應查看吊車、操作手、吊掛手之合格證。 						
被刺(割)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鋼筋籠所暴露之鋼筋，應採取尖端保護措施。 2. 金屬用圓盤鋸應設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依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參照）。

○○股份有限公司 危害因素告知單範例

日期： 年 月 日

事業單位名稱 (告知人)	○○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單位名稱 (被告知人)	○○有限公司		
告知人簽名	○○○	職稱	工地主任	被告知人簽名	○○○	職稱	領班
工作環境	道路、街道、基礎工程						
作業種類	基礎開挖、擋土支撐、自來水管路、管溝作業						
危害因素	一般注意、倒(崩)塌、被撞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應採取之防災措施							
一般注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事前進行地質鑽探調查，繪製詳細施工圖樣，並訂定構築計畫。 2.設計安全性，作業前應經地質及土木專業人員簽認。 3.應設置露天開挖作業主管及擋土支撐作業主管，並指派專人監督指揮。 4.現場管制作業勞工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工作現場之措施。 5.應設立安全走道，使人員、車輛分道。 						
物體倒(崩)塌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挖前應先打樁，或擋土壁體達預定擋土深度後，再行開挖。 2.深度 1.5 公尺以上之開挖作業，應設置擋土支撐。 3.擋土支撐應確實連接於擋土壁，且支撐、橫擋及牽條應確實安裝固定。 4.壓力構材之接頭應採取對接，並加設護材保護。 5.橫擋之背土回填應緊密，並栓緊螺栓，同時施加預力。 6.隨時監測開挖區地質及地下水位變化情形。 						
被撞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車輛出入、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應設置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 2.防止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應指派專人指揮。 3.挖土機迴轉半徑內，禁止人員進入並派專人從事開挖機械之指揮工作。 4.開挖機械運行路線及進出土石裝卸場所之方法，應先決定並告知勞工。 						

依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參照）。

○○股份有限公司 危害因素告知單範例

日期： 年 月 日

事業單位名稱 (告知人)	○○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單位名稱 (被告知人)	○○有限公司		
告知人簽名	○○○	職稱	工地主任	被告知人簽名	○○○	職稱	領班
工作環境	施工架、工作臺、起重吊掛機具						
作業種類	鋼構組立作業						
危害因素	一般注意、墜落、感電、物體倒塌、物體飛落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應採取之防災措施							
一般注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鋼構組配作業前，應訂定安全作業方法及標準作業程序。 2. 應實施人員進出作業區管制工作。 3. 應擬訂防止構材及組配件飛落或倒塌之方法，指派鋼構組配作業主管現場指揮監督。 4. 將氧氣乙炔直立固定，並於從事焊接作業時注意防火措施。 						
墜落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度 2 公尺以上鋼構組配作業，所設置鋼構電焊作業平臺，應有 90 公分以上護欄。 2. 使用起重機吊掛構件從事組配作業，其未使用自動脫鈎裝置者，應設置施工架供人員安全上下。 3. 行走鋼樑上，應設置安全母索，並使人員鈎掛安全帶。 4. 落距差超過 2 層樓或 7.5 公尺以上者，應張設安全網。 						
感電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2. 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應設置防止絕緣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例：電線架高）。 3. 使用 150 伏特以上之電動機具，或於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電動機具，應於各該電路設置適合其規格、高敏感度、高速型之漏電斷路器。 						
物體飛落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起重機具之吊鈎或吊具應設置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2.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時，應設置防止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3. 危險性機械進場前應實施門禁管制，檢查吊車、操作手、吊掛手合格證，檢查吊鈎、吊具、鋼索及過捲揚裝置，合格後方可進場。 4. 吊運作業半徑內（含鋼骨）應作管制、標示並嚴禁人員進入。 5. 栓桿、衝梢或鉚釘頭敲出時，應以適當方式及工具，防止其任意飛落。 6. 吊運長度達 6 公尺之構架時，應以 2 條鋼索捆縛並加穩定索。 						

依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參照）。

○○股份有限公司 危害因素告知單範例

日期： 年 月 日

事業單位名稱 (告知人)	○○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單位名稱 (被告知人)	○○有限公司		
告知人簽名	○○○	職稱	工地主任	被告知人簽名	○○○	職稱	領班
工作環境	高度 2 公尺以上之框式施工架組配						
作業種類	框式施工架拆除及構築作業						
危害因素	一般注意、墜落、物體飛落、物體倒(崩)塌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應採取之防災措施							
一般注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人員應佩戴安全帽，於高度 2 公尺以上工作應使用安全帶。 2. 使用之施工架材料，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4750 鋼管施工架同等以上抗拉強度。 3. 施工架材料不得有顯著之損壞、變形或腐蝕。 4. 應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現場指揮監督作業。 						
墜落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度 2 公尺以上的開口作業，施工架應兩面設置交叉拉桿及下拉桿。 2. 高度 2 公尺以上之無法設置防墜設備的地點，應採取架設施工架或使人員使用高空工作車。 3. 高差 1.5 公尺以上場所，應設置人員安全上下設備(如爬梯)。 4. 不可使作業人員於施工架上用梯子、合梯或踏凳從事作業。 5. 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工作臺。 						
物體飛落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放置高處(位能超過 12 公斤·公尺)之施工架構材及物料應確實固定。 2. 鄰近或跨越車輛通道，應設置護籠等安全設施。 3. 鄰近結構物之周遭或跨越工作走道者，應於其下方設計斜籬及防護網。 4. 禁止無關人員進入組、拆作業警示區域。 5. 嚴禁人員進入吊掛作業半徑及吊舉物下方。 						
物體倒(崩)塌 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在每 5.5 公尺垂直方向及每 7.5 公尺水平方向與構造物妥實連接。 2. 施工時切除壁連座或繫牆桿，應採取斜支撐補強或其他安全設施。 3. 施工架構件連接應以金屬附屬配件固定(制式插銷)，並確認損傷及腐蝕狀況。 4. 地面應保持平整，並於底部襯以墊材，同時以可調型基腳座鈹調整同一水平。 5. 應保養並維持施工架各連結部分之牢穩。 6. 施工架不得與混凝土模板支撐連結。 7. 施工架不得放置或運轉動力機械或設備。 8. 施工架不得作為固定混凝土輸送管、垃圾管槽使用。 9. 立柱、踏腳桁之連接及交叉部分，應以鐵線、螺栓或其他方式繫結牢固，並以適當斜撐材及對角撐材補強。 10. 施工架應於明顯易見處標示載重限制。 						

依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參照)。

○○股份有限公司 危害因素告知單範例

日期： 年 月 日

事業單位名稱 (告知人)	○○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單位名稱 (被告知人)	○○有限公司		
告知人簽名	○○○	職稱	工地主任	被告知人簽名	○○○	職稱	領班
工作環境	樓板、坡道、地面						
作業種類	鋼筋綁紮作業						
危害因素	一般注意、墜落、物體飛落、物體倒(崩)塌、感電、被刺(割)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應採取之防災措施							
一般注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入營繕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正確戴用安全帽。 2. 使用移動式起重吊掛機具，應經檢查合格，其操作手、吊掛手應有合格證照。 3. 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 						
墜落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度 2 公尺以上的樓板開口從事作業，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2. 高差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感電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移動電線應設置防止絕緣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如架空電線)。 2. 使用鋼筋彎折機作業，應於各該電路設置適合其規格、高敏感度、高速型之漏電斷路器。 						
物體倒(崩)塌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構牆、柱之直立鋼筋時，應有適當安全支持(如使用拉索或斜支撐)。 						
物體飛落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移動式起重機具之吊鉤，應設置防滑舌片。 2. 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具吊運鋼筋時，應設置交通錐及連桿，防止無關人員進入。 3. 鋼筋不得散放於施工架上。 4. 禁止使用鋼筋作為起重支持架。 5. 吊運超過 5 公尺之鋼筋，應在兩端以拉索捆紮拉緊。 						
被刺、割傷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裸露之鋼筋，應採取彎曲尖端、加護蓋或加裝保護套等保護。 2. 牆面模板螺桿，應加裝保護套。 3. 從事鋼筋作業之勞工應戴用手套。 						

依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參照)。

○○股份有限公司 危害因素告知單範例

日期： 年 月 日

事業單位名稱 (告知人)	○○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單位名稱 (被告知人)	○○有限公司		
告知人簽名	○○○	職稱	工地主任	被告知人簽名	○○○	職稱	領班
工作環境	模板組配及拆除						
作業種類	模板作業						
危害因素	一般注意、墜落、物體倒(崩)塌、感電、物體飛落、被刺(割)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應採取之防災措施							
一般注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員應正確戴用安全帽並穿著安全鞋。 2.工作場所通道、地板、階梯，保持通暢安全。 3.模板材料堆置高度不得超過 1.8 公尺，且位置不得鄰近開口 2 公尺內。 4.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現場監督作業。 						
墜落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應設置護欄或護蓋。 2.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應設置安全母索並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 3.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場所，應設置安全的上下設備。 4.使用移動梯作業，上方應固定、下方腳部要有止滑措施。 5.使用之合梯，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且有防滑梯面，且兩梯間應具有金屬硬質繫材扣牢，其腳部應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6.訂定墜落防止計畫。 						
感電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應設置防止絕緣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例：電線架高)。 2.使用電鑽作業，應於連結電路上確實裝設漏電斷路器。 						
物體倒(崩塌)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超過 3.5 公尺之可調鋼管支柱作為支撐，每隔 2 公尺內設置縱向及橫向之水平繫條。 2.可調鋼管支撐於調整高度時，使用制式金屬配件，不得以鋼筋替代。 3.以可調鋼管支柱其上端貫材固定於鋼製頂板或托架。 4.模板支撐之可調鋼管支柱不可連接使用。 						
物體飛落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起重機具或捲揚機之吊鉤或吊具，應設置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2.吊掛作業時，應設置防止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 3.捲揚機吊料時，應設置信號指揮人員，並規定統一指揮信號。 						
被刺(割)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模板材料拆除後，應拔除殘留其上之鐵釘。 2.暴露之鋼材或鐵件，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 3.金屬、塑膠或木材加工用圓盤鋸應設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依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參照)。

○○股份有限公司 危害因素告知單範例

日期： 年 月 日

事業單位名稱 (告知人)	○○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單位名稱 (被告知人)	○○有限公司		
告知人簽名	○○○	職稱	工地主任	被告知人簽名	○○○	職稱	領班
工作環境	建築物樓板、樓梯間、街道馬路						
作業種類	混凝土澆置作業						
危害因素	一般注意、墜落、物體倒(崩)塌、被撞、被刺(割)、跌倒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應採取之防災措施							
一般注意	1. 混凝土澆置作業人員，應正確戴用安全帽並穿著安全鞋等個人防護具。 2. 澆置作業場所之地面，應使勞工不易跌倒、滑倒。						
被撞危害	1. 預拌混凝土車停放道路，應採取設置交通錐及連桿。 2. 使用道路從事混凝土澆置作業，應設置交通引導人員。 3. 工地出入口應設置方便人員及車輛進出之大門，並派員引導。 4. 停放於斜坡，應採取輪擋等防止滑動措施。 5. 起重機具吊運混凝土桶澆置混凝土時，應指派信號指揮人員指揮。						
被刺(割)危害	1. 輸送混凝土作業前攪拌器攪刀之護蓋不得開啟。 2. 攪拌器及輸送管接頭應妥善銜接。						
物體倒(崩)塌危害	1. 不以施工架作為固定混凝土輸送管。 2. 澆置混凝土前，應詳細檢查模板支撐各部份之連接及斜撐是否安全。 3. 澆置樑、樓板或曲面屋頂，應注意偏心載重可能產生危害。						
墜落危害	1. 勞工站立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樓板及樓梯間開口，應事前設置護欄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2. 如作業地點無法設置護欄等防護，應使人員採取使用安全帶，並要求作業確實鈎掛。 3. 禁止勞工坐於混凝土澆置木桶上。						

依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參照）。

○○股份有限公司 危害因素告知單範例

日期： 年 月 日

事業單位名稱 (告知人)	○○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單位名稱 (被告知人)	○○有限公司		
告知人簽名	○○○	職稱	工地主任	被告知人簽名	○○○	職稱	領班
工作環境	工作臺、樓板、電梯井、樓梯間						
作業種類	水泥砂漿作業						
危害因素	一般注意、墜落、感電、物體倒(崩)塌、物體飛落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應採取之防災措施							
一般注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水泥砂漿作業人員應配戴安全帽。 2.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滑倒、跌倒之安全狀態。 						
墜落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應使人員使用安全帶並鉤掛安全帶。 2.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應設置工作臺(如使用施工架)。 3.合梯禁止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 4.使用移動梯作業，上端應固定、下端應止滑。 						
感電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電箱應設置漏電斷路。 2.應檢測作業場所是否有漏電之虞。 3.應將電線架高，避免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遭踩踏破壞。 						
物體倒(崩)塌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堆置水泥包的高度不超過 10 層。 2.磚塊堆放時，高度不得超過 1.8 公尺。 3.砂之堆積場所，應確實覆蓋。 						
物體飛落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確認捲揚機安裝之設計及強度資料。 2.吊鉤應有防止物體脫落裝置(如防滑舌片)。 3.吊掛之重量，不得超過最大負荷。 						

依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參照)。

○○股份有限公司 危害因素告知單範例

日期： 年 月 日

事業單位名稱 (告知人)	○○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單位名稱 (被告知人)	○○有限公司		
告知人簽名	○○○	職稱	工地主任	被告知人簽名	○○○	職稱	領班
工作環境	水電管線、合梯、電氣設備						
作業種類	水電作業						
危害因素	一般注意、墜落、感電、物體飛落危害、被刺(割、擦傷)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應採取之防災措施							
一般注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水電作業人員，應使用安全帽及安全帶 2.作業地面應檢視是否保持平整 						
墜落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 2.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3.合梯應具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4.不得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 5.禁止勞工站立於合梯頂板作業。 						
感電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用配電箱應設置漏電斷路器。 2.作業時應檢測作業場所是否漏電之虞。 3.對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4.水電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應將電線架高。 5.水電作業勞工確實戴用絕緣用防護手套。 						
物體飛落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上作業之勞工應防止個人工具飛落。 2.工作周圍設置警告標示，防止無關人員進入。 						
被刺(割、擦傷)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金屬加工用圓盤鋸應設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2.所用之研磨機應設置護罩。 						

依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參照）。

○○股份有限公司 危害因素告知單範例

日期： 年 月 日

事業單位名稱(告知人)	○○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單位名稱(被告知人)	○○有限公司		
告知人簽名	○○○	職稱	工地主任	被告知人簽名	○○○	職稱	領班
工作環境	空調、風管、室內機安裝						
作業種類	空調作業						
危害因素	一般注意、墜落、物體倒(崩)塌、物體飛落、感電、被刺(割、擦傷)、被夾(捲)、被撞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應採取之防災措施							
一般注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空調作業人員，應使用安全帽及安全帶。 2. 通道及地面保持平整。 						
墜落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空調作業，應以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等設置工作臺。 2. 高度 2 公尺以上之空調高處作業，應使勞工將安全帶鈎掛於穩固地點。 3. 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臺，應設置護欄。 4. 監視人員應隨時注意人員安全狀況。 						
物體倒塌(崩)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移動式施工架之腳輪，應以制動裝置固定。 2. 施工架之構件連接，應以制式插銷固定，勞工作業時不得移動施工架。 3. 高空工作車之外伸撐座，應完全伸出。 4. 地面應防止不均勻沉陷及路肩崩塌等必要措施。 5. 不得超過高空工作車之積載荷重及能力。 						
感電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氣機具的帶電部分，應設護圍或絕緣被覆。 2. 作業中或通行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時，應將電源線架高，所用之臨時配電箱設置漏電斷路器。 						
物體飛落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上作業之勞工應防止個人工具飛落。 2. 工作周圍設置警告標示，防止無關人員進入。 						
被刺(割、擦傷)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屬加工用圓盤鋸應設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2. 所用之研磨機應設置護罩。 						
被夾(捲)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指定人員規定統一指揮信號從事指揮作業。 						
被撞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離開高空工作車駕駛座，應使用制動裝置，並將工作臺降至最低位置。 						

依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參照）。

○○股份有限公司 危害因素告知單範例

日期： 年 月 日

事業單位名稱 (告知人)	○○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單位名稱 (被告知人)	○○有限公司		
告知人簽名	○○○	職稱	工地主任	被告知人簽名	○○○	職稱	領班
工作環境	消防管路、高空工作車						
作業種類	消防作業						
危害因素	一般注意、墜落、火災、物體飛落、被刺(割)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應採取之防災措施							
一般注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作業人員應正確戴用安全帽並穿著安全鞋。 2.工作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安全狀態。 						
墜(滾)落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架設施工架或設置工作臺(如使用高空工作車)。 2.不得使用高度 2 公尺以上合梯作業。 3.使用高空工作車作業之勞工，應配戴安全帶等防墜措施。 4.禁止使用高空工作車作為上下設備。 5.隨時注意高空工作車作業人員安全狀況。 						
火災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時是否採用手推車搬運並固定，確實配置滅火器及嚴禁煙火之標示。 2.以乙炔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是否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作業時，檢點鋼瓶裝置性能是否良好。 						
物體飛落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上作業之勞工，個人工具應隨身綁緊。 2.工作周圍應設置警告標示，防止無關人員進入。 3.應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4.不得使用已變形之吊掛用具。 5.使用吊掛用具時，應有足夠強度。 						
被刺、割傷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金屬、塑膠或木材加工用圓盤鋸應設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2.工作場所所用之研磨機應設置護罩。 						

依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參照)。

○○股份有限公司 危害因素告知單範例

日期： 年 月 日

事業單位名稱 (告知人)	○○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單位名稱 (被告知人)	○○有限公司		
告知人簽名	○○○	職稱	工地主任	被告知人簽名	○○○	職稱	領班
工作環境	合梯、工作臺、輕鋼架						
作業種類	天花板作業						
危害因素	一般注意、墜落、物體飛落、感電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應採取之防災措施							
一般注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作業人員應確實戴用安全帽、安全帶並穿著安全鞋。 2.工作通道、地板及階梯保持整齊，避免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 						
墜落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之合梯，其兩梯腳間無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且腳部亦未設置防滑絕緣腳座套。 2.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天花板高處作業，應架設施工架等工作臺。 3.高度 2 公尺以上的工作臺，應設置高度 90 公分的護欄。 4.高差 1.5 公尺以上之工作臺，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5.監視人員應隨時注意人員安全狀況。 						
物體飛落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施工架上作業，應防止工具飛落。 2.人員應正確戴用安全帽，含將帽扣戴上。 						
感電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 150 伏特以上之電動機具，或於潮濕場所、輕鋼架上，應在各該電路設置高敏感度、高速型之漏電斷路器（如攜帶型漏電斷路器）。 2.作業中或通行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應將電源線架高。 3.於輕鋼架從事低壓電路作業時，勞工應戴用絕緣手套。 4.天花板輕鋼架電氣作業，應斷電並將該電路開關上鎖。 						

依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參照）。

○○股份有限公司 危害因素告知單範例

日期： 年 月 日

事業單位名稱 (告知人)	○○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單位名稱 (被告知人)	○○有限公司		
告知人簽名	○○○	職稱	工地主任	被告知人簽名	○○○	職稱	領班
工作環境	地下室、室內房間、鋼構箱型樑						
作業種類	油漆作業						
危害因素	一般注意、中毒、缺氧、與有害物質之接觸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應採取之防災措施							
一般注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員進出清點、登記，並公告緊急處理及聯絡方式。 2.現場實施作業檢點，並以文件紀錄之。 2.作業範圍物料應整齊，且避免地面濕滑。 						
中毒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場設置通風換氣措施。 2.隨時確認換氣裝置的運作及空氣流通之情形。 3.設置作業主管現場指揮監督，並實施危害告知教育。 4.人員佩戴輸氣管面罩或有機溶劑用防毒面罩。 5.現場定時實施查核及紀錄。 						
缺氧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場置備氣體偵測器。 2.隨時確認空氣中氧氣濃度 18% 以上、一氧化碳 35PPM 以下、硫化氫 10PPM 以下。 3.現場置備空氣呼吸器等防護具。 						
與有害物質之接觸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作業現場提供勞工危害物質資料表。 2.危害性化學品應標示分類及危害圖示。 3.視危害及暴露程度，採取分級管理化學品。 						

依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參照）。

○○股份有限公司 危害因素告知單範例

日期： 年 月 日

事業單位名稱 (告知人)	○○○營造有限公司			事業單位名稱 (被告知人)	○○有限公司		
告知人簽名	○○○	職稱	工地主任	被告知人簽名	○○○	職稱	領班
工作環境	馬路、街道、鋼筋混凝土結構						
作業種類	瀝青混凝土鋪設作業						
危害因素	一般注意、被撞、被撞、交通事故、被夾(捲)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應採取之防災措施							
一般注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入道路作業人員，應正確佩戴安全帽。 2. 使用於夜間之柵欄，應設有照明或反光片等設施。 3. 應依交通維持計畫，設置交通管制設施。 						
被撞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鋪設瀝青混凝土禁止無關人員進入壓路機、刨路機之操作半徑，並派員做好交通管制。 2. 人員應穿戴用貼有反光條之安全帽及反光背心，並穿著安全鞋。 3. 駕駛壓路機及刨路機，應保持前照燈、後照燈及倒車警示設備良好。 4. 車輛如停放於斜坡上，應採用輪擋等安全設備或措施。 5. 除非人員都已遠離車輛，否則不得發動車輛。 						
交通事故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作業周圍，應設置適當之交通錐及連桿等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 2. 設置標示或柵欄，應隨時注意來往車輛，並指派交通引導人員指揮。 3. 交通引導人員如有被撞之虞，應設置具有顏色鮮明施工背心、安全帽及指揮棒之電動旗手。 4. 壓路機、刨路機進入工區時，應謹慎駕駛，並應設派員指揮。 5. 應於車流方向後面設置車輛出入口。 						
被夾(捲)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操作夯實機之傳動輪，應設置護圍。 2. 於車輛機械操作工作過程中，應保持足夠之活動空間。 						

依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參照）。

○○股份有限公司 危害因素告知單範例

日期： 年 月 日

事業單位名稱 (告知人)	○○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單位名稱 (被告知人)	○○有限公司		
告知人簽名	○○○	職稱	工地主任	被告知人簽名	○○○	職稱	領班
工作環境	局限、缺氧空間						
作業種類	下水道作業						
危害因素	一般注意、缺氧、中毒、墜落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應採取之防災措施							
一般注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入局限空間，應事前經許可並實施人員登記、清點。 2. 作業主管及監視人員，應確認現場危害，採取通風換氣措施。 3. 施工人員穿戴安全帽、安全帶、工作手套及防滑性佳之膠鞋。 4. 現場備妥供勞工使用之安全帶或救生索。 5. 工作場所通道、地板、階梯，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等安全狀態。 						
缺氧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入局限空間作業前，應事先檢查有害物或可燃性氣體。 2. 隨時測定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有害氣體濃度，並保持氧氣於 18% 以上。 3. 現場設置通風換氣設備，並持續保持運轉。 4. 未能換氣時，應置適當及數量足夠之空氣呼吸器。 5. 應備妥供勞工及供緊急避難之救援人員使用之安全帶或救生索，同時備妥置備空氣呼吸器或梯子，以供救援使用。 						
中毒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油漆作業，現場應確實採取通風換氣措施。 2. 現場指派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監督指揮勞工作業。 3. 工作前告知勞工決定作業方法及順序，並設置救難設施。 4. 勞工使用輸氣管面罩連續作業，每次不得超過 1 小時。 						
墜落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度 2 公尺以上的開口從事作業，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2. 工作井內設置 2 公尺以上之固定梯子，其梯子之頂端應突出板面 60 公分以上。 3. 勞工確實使用捲揚式防墜器及背負式安全帶。 						

依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參照）。

作業安全衛生檢點範例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股份有限公司 圍籬作業安全衛生檢點表範例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改善措施
一般 注意	作業人員是否正確戴用安全帽並穿著安全鞋等適當個人防護具	V		
	是否指派專人每日不定時巡視檢點，並維持工區內外環境	V		
	使用之合梯，兩梯腳間是否使用金屬等固定繫材		V	固定繫條
倒(崩) 塌防止	是否設置固定式圍籬，且保持穩固及裝設警告標示		V	固定，並補強標示
	是否設置以警示帶或警示圖樣圍成警示區	V		
感電 防止	電氣設備裝置及線路，是否依電業法規規定施工	V		
	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是否設置防止絕緣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例：電線架高)		V	破皮電線換新品
	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等致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是否有設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V	停工
	是否現場準備不導電的滅火設備	V		
	對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是否設置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V	停工
	使用 150 伏特以上之電動機具，或於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電動機具，是否於各該電路設置適合之漏電斷路器	V		
火災 防止	從事電焊作業，是否設置滅火器材		V	複查
被撞 防止	車輛出入、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是否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		V	複查
	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是否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及穿著顏色鮮明有反光帶之施工背心，並於適當處所設置交通引導人員	V		
被刺 (割) 防止	工作場所暴露之鋼材、鐵件或鋁件等材料，是否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V		
	金屬、塑膠或木材加工用圓盤鋸是否設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V		
	研磨機之研磨輪是否設置護罩		V	複查，設置護蓋
事業單位名稱及 檢查人員簽名	○○股份有限公司 ○○○	事業單位名稱 及會同人員簽名	○○有限公司 ○○○	

說明：檢查狀況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各該欄『檢查結果』內打『V』；

『不合格』者，需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如停工、複查等)。

○○股份有限公司 構造物拆除作業安全衛生檢點表範例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改善措施
一般 規定	人員作業是否佩戴安全帽，另於高處作業應使用安全帶		V	複查
	是否設置圍柵或標示，禁止無關人員進入拆除範圍內	V		
倒塌 防止	是否於作業場所四周設置圍籬、警告標示等管制措施		V	複查
	對於不穩定構件，是否先固定支撐，並防止各構件之突然扭轉、反彈或倒塌之設備或措施	V		
	拆除是否按序由上往下逐步拆除，並隨時注意控制拆除構造物之穩定性	V		
	以人工拆除高煙囪時，是否設置適當施工架	V		
	以拉倒方式拆除構造物時，是否使用適當鋼纜或纜繩		V	複查
	是否於設置適當支撐或板樁支撐土壓前拆除地下擋土壁體	V		
	拆除之材料，是否過度堆積，並靠牆堆放	V		
被撞 防止	是否於拆除區內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並明顯揭示	V		
	道路作業人員是否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及穿著顏色鮮明之施工背心		V	複查
	是否設置交通引導人員，如有人員被撞之虞，是否置電動旗手	V		
	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如怪手）時，是否禁止無關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	V		
	機具拆除時，是否於作業區內拆除	V		
物體 飛落	是否設置專責指揮員並統一聽從指揮員之信號	V		
	是否放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如安全網），並提供安全帽等防護具		V	停工
	是否不得使勞工同時在不同高度之位置從事拆除作業	V		
	是否於上方拆除作業中，搬運拆下之物料	V		
墜落	是否於構造物拆除區，設置勞工安全出入通路，如樓梯設置扶手	V		
	是否針對卸落拆除物之開口邊緣，設置護欄		V	停工
	是否使勞工站立於煙囪壁頂	V		
事業單位名稱及 檢查人員簽名	○○股份有限公司 ○○○	事業單位名稱 及會同人員簽名	○○有限公司 ○○○	

說明：檢查狀況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各該欄『檢查結果』內打『V』；

『不合格』者，需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如停工、復查等)。

○○股份有限公司 樣品屋作業安全衛生檢查表範例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不合格 改善措施
		合格	不合格	
一般 規定	作業人員是否正確戴用安全帽	V		
	工作場所是否有足夠照明及警示標誌	V		
	是否將作業時間、範圍及順序等告知作業勞工		V	複查
	是否指派人員不定時巡視及檢點，並維持工區內外清潔	V		
墜落 防止	合梯兩梯腳間是否以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且腳部是否設置防滑絕緣腳座套	V		
	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天花板高處作業，是否架設施工架等工作臺		V	以硬質繫條固定
	高度 2 公尺以上的工作臺，是否設置高度 90 公分的護欄	V		
	高差 1.5 公尺以上之工作臺，是否設置安全上下設備，並設置扶手	V		
	屋頂作業是否設安全通道，下方是否鋪設安全網	V		
	屋頂作業人員，是否使用安全帶鉤掛安全母索	V		
	使用移動梯作業，上方是否固定綁牢，下方是否有止滑裝置		V	複查
感電 防止	於潮濕場所、金屬板或輕鋼架上使用電動機具，是否設置漏電斷路器	V		
	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是否設置防止絕緣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如：電線架高）		V	破皮電線換新品
	對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是否設置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V		
	於低壓電路作業時，勞工是否戴用絕緣手套	V		
被割 防止	金屬（或塑膠）加工用圓盤鋸，是否設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V	複查
	木材切割加工用圓盤鋸，是否設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V		
事業單位名稱及 檢查人員簽名	○○股份有限公司 ○○○	事業單位名稱 及會同人員簽名	○○有限公司 ○○○	

說明：檢查狀況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各該欄『檢查結果』內打『V』；

『不合格』者，需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如停工、複查等）。

○○股份有限公司 開挖作業安全衛生檢點表範例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改善措施
一般 注意	是否人員正確戴用安全帽並穿著安全鞋等適當個人防護具	V		
	是否於露天開挖作業場所，設警告標示，並禁止無關人員進入		V	複查
	是否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之安全狀態	V		
物體 倒(崩 塌) 防止	是否於開挖超過 1.5 公尺，設置擋土支撐		V	停工
	是否土方堆積於開挖邊緣至少 1 公尺之外，且挖土機不得置放於開挖邊緣	V		
	是否於露天開挖時，指派露天開挖作業主管現場指揮監督	V		
	是否於開挖底部設置排水措施，隨時排除地面水、地下水		V	複查
	是否以支撐及橫擋承載模板及鋼筋	V		
墜落 防止	是否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挖場所，設置護欄等防護設備	V		
	是否對於高差 1.5 公尺以上之開挖場所，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V	停工
	是否於出土拆除護欄時由專人管制，並於作業完成後應將護欄復原		V	複查
物體 飛落 防止	是否於邊坡開挖面，設置安全網	V		
	是否隨時清除開挖面之土石方		V	複查
	是否使勞工同時在高度不同的地點作業	V		
被撞 防止	是否防止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指派專人指揮	V		
	是否於挖土機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		V	複查
	是否禁止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作業半徑範圍內	V		
	是否事前決定開挖機械運行路線，並告知作業人員	V		
事業單位名稱及 檢查人員簽名	○○股份有限公司 ○○○	事業單位名稱 及會同人員簽名	○○有限公司 ○○○	

說明：檢查狀況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各該欄『檢查結果』內打『V』；

『不合格』者，需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如停工、複查等）。

○○股份有限公司 連續壁作業安全衛生檢點表範例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不合格 改善措施
		合格	不合格	
一般 注意	是否事前調查地下埋設物，並評估應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V	已實施調查評估
	是否於鑽掘機抓斗卡於連續壁或因鋼索斷裂而掉落，不得派人救援	V		
	是否派員管制作業出入動線		V	已採警示帶區隔
	是否於地質不良時，先將導溝回填或加強穩定液控制，以防崩塌	V		
墜落 防止	是否訂定墜落防止計畫	V		
	是否於導溝開口設護蓋，強度是否使人員、車輛安全通過		V	停工
	沈澱池、棄土坑之安全護欄是否設置良好	V		複查
	是否於挖土時派人監督開口作業，且使接近人員使用安全帶	V		
	是否於開挖周圍設置警告標示	V		
感電 防止	是否於配電盤裝設高速型漏電斷路器（額定感度電流 30mA，跳脫時間 0.1 秒以內），且使用電動工具是否接於負載側，且是否有跳接情形	V		
	是否注意電焊柄脆裂，且是否使人員使用絕緣手套及防護面罩		V	已更換電焊柄
	交流電焊機之接頭部分，是否有絕緣防護	V		
	交流電焊機是否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二次側電壓應在 25V 以下）	V		
	橫越通道或勞工作業之電線是否架高或保護		V	電線已保護
物體 飛落 防止	進場前是否查看吊車、操作手、吊掛手之合格證	V		
	吊鉤、防滑舌片及過捲揚裝置是否合格	V		
	吊掛作業是否指派人員指揮		V	已派員
被撞 防止	開挖區範圍放置交通錐及連桿，是否避免無關人員進入吊掛區域	V		
	機械、車輛之運行路線及進出土石裝卸場所之方法，是否事前決定	V		
	是否管制人員出入吊放鋼筋籠之迴轉半徑（含鋼筋籠）		V	已管制
被刺 (割) 防止	鋼筋籠所暴露之鋼筋，是否採取尖端保護措施	V		
	金屬用圓盤鋸是否設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V		
事業單位名稱及 檢查人員簽名	○○股份有限公司 ○○○		事業單位名稱 及會同人員簽名	○○有限公司 ○○○

說明：檢查狀況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各該欄『檢查結果』內打『V』；
『不合格』者，需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如停工、複查等）。

○○股份有限公司 擋土支撐作業安全衛生檢點表範例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改善措施
一般 注意	是否開挖前調查地質（含管線），並留下位置記號		V	停工
	設計安全性，作業前是否經地質及土木專業人員簽認		V	停工
	是否設置露天開挖作業主管及擋土支撐作業主管，並指派專人監督指揮	V		
	是否有管制作業勞工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工作現場之措施		V	複查
	是否設立安全走道，使人員、車輛分道	V		
倒塌 防止	是否開挖先打樁，或於擋土壁體達預定擋土深度後，再行開挖	V		
	是否於開挖底部設置排水措施，隨時排除地面水、地下水，並準備砂袋應變	V		
	開挖深度超過 1.5 公尺以上，是否設置擋土支撐		V	停工
	擋土支撐是否確實連接於擋土壁，且支撐、橫擋及牽條是否確實安裝固定	V		
	壓力構材之接頭是否採取對接，並加設護材保護	V		
	橫擋之背土是否緊密回填，並栓緊螺栓，同時施加預力		V	複查
	是否隨時監測開挖區地質及地下水位變化情形	V		
被撞 防止	是否於道路作業設置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	V		
	是否指派專人指揮，防止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		V	複查
	是否於挖土機迴轉半徑，採取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之措施		V	設置交維
	開挖機械運行路線及進出土石裝卸場所之方法，是否先決定並告知勞工	V		
事業單位名稱及 檢查人員簽名	○○股份有限公司 ○○○	事業單位名稱 及會同人員簽名	○○有限公司 ○○○	

說明：檢查狀況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各該欄『檢查結果』內打『V』；
『不合格』者，需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如停工、複查等）。

○○股份有限公司 鋼構組配作業安全衛生檢點表範例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不合格改善措施
		合格	不合格	
一般注意	是否於鋼構組配作業前，訂定安全作業方法及標準作業程序	V		
	是否實施人員進出作業區管制工作	V		
	是否擬訂防止構材及組配件飛落或倒塌之方法	V		
	是否將氧氣乙炔直立固定，並於從事焊接作業時注意防火措施		V	複查
	是否於鋼構組配作業前，訂定安全作業方法及標準作業程序	V		
作業主管	是否分配勞工工作並在現場監督指揮勞工作業	V		
	對組裝或檢測人員之安全帽或安全帶是否監督確實使用	V		
墜落防止	鋼柱吊裝是否以較安全之自動脫鉤、手控脫鉤來替代危險之手動脫鉤	V		
	鋼構立柱間及人員動線部份之大樑是否架設安全母索 (H≥3.8 公尺) 並使勞工佩掛安全帶		V	停工改善
	每層大樑安裝後小樑安裝前，是否於大樑下翼緣裝妥安全網		V	停工改善
	鋼柱吊裝作業是否有安全上下設備、設置垂直母索並使用安全帶	V		
	鋼構立柱轉角位置是否設置高於 90 cm 護欄之工作台	V		
	安全母索是否隨鋼骨一起吊至定位再安裝，避免鋼骨組裝完再拉設母索	V		
	是否在鋪設鋼承板後才拆卸安全網	V		
	是否於鋼承板鋪設後，於樓版四周邊緣、電梯井、管道及樓梯口設置護欄		V	停工改善
	鋼樓梯吊裝是否於每節鋼柱吊裝後進行，並於吊裝前在地面設置護欄	V		
	吊裝帷幕牆是否於樓板邊緣需設安全母索 (H≥3.8 公尺)，並使人員使用安全帶		V	設置合格安全母索
是否於防火披覆之工作臺四周設置護欄，且於底部配重以防傾倒	V			
感電防止	對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是否設置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V		
	是否設置防止絕緣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例：電線架高)	V		
	交流電焊機是否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二次側電壓應在 25V 以下)		V	停工改善
	配電盤是否裝設高速型漏電斷路器 (額定感度電流 30mA，跳脫時間 0.1 秒以內)		V	停工改善
	電動工具是否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	V		
物體飛落防止	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是否設置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V		
	是否設置防止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V	立即改善
	是否於危險性機械進場前實施門禁管制，檢查吊車、操作手、吊掛手合格證，檢查吊鉤、吊具、鋼索及過捲揚裝置	V		
	是否於吊運作業半徑內 (含鋼骨) 應作管制、標示，並嚴禁人員進入	V		
	是否於栓桿、衝梢或鉚釘頭敲出時，以適當方式及工具，防止其任意飛落		V	複查
	吊運長度達 6 公尺之構架時，是否以 2 條鋼索捆縛並加穩定索	V		
事業單位名稱及 檢查人員簽名	○○股份有限公司 ○○○	事業單位名稱 及會同人員簽名	○○有限公司 ○○○	

說明：檢查狀況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各該欄『檢查結果』內打『V』；

『不合格』者，需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 (如停工、複查等)。

○○股份有限公司 框式施工架作業安全衛生檢點表範例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不合格 改善措施
		合格	不合格	
一般 注意	施工架構築或拆除作業，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是否在场監督		V	
	材料是否經檢查無缺陷後方使用		V	更換變形交叉拉桿
	對組裝或拆卸作業人員，是否使用安全帽及安全帶	V		
	是否派具合格證照之吊車、操作手及吊掛手負責施工架材料吊運	V		
	超過5公尺以上之施工架，是否經專任工程人員計算及施工簽認	V		
	起重機是否經檢查合格		V	停工
	起重機操作手、吊掛手是否具合格證照（1機3證）	V		
墜落 防止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施工架開口，是否設置交叉拉桿及下拉桿	V		
	是否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要求作業人員使用安全帶		V	已使人員使用安全帶
	是否於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	V		
	上下二架間高度高於1.5公尺，是否設置供勞工安全上下之階梯	V		停工
	是否經許可拆卸或移動安全設施	V		
飛落 防止	於吊升或卸放材料、器具、工具等，是否使用吊索、吊帶等	V		
	有鄰近或跨越工作走道，是否設置斜籬或安全網	V		
	是否嚴禁人員進入吊掛作業半徑及吊舉物下方，並禁止無關人員進入		V	設置交通錐及連桿
	鄰近或跨越車輛通道，是否設置護籠等安全設施	V		
倒(崩) 塌防止	鋼筋等重物是否超過施工架荷重限制，並標示最高荷重	V		
	是否檢查架材、主柱、橫擋踏腳桁、斜撐材之損傷狀況	V		
	是否於每5.5m垂直方向及每7.5m水平方向與結構物妥實連接		V	以繫牆桿補強
	腳輪是否有制動裝置，同時是否於移動時確認施工架上無人作業	V		
	是否於遭遇強風豪雨4級以上地震後，確認已無危險		V	複查
	是否與混凝土模板支撐或其他構造連接，且以斜撐材作充分支撐	V		
	地面是否平整，且是否襯以墊材	V		
	是否有不當切除壁連座或繫壁杆之情形		V	已斜支撐補強
	是否檢查固定材料與固定金屬配件之損傷及腐蝕狀況	V		
	施工架是否放置或運轉動力機械或設備	V		
施工架是否作為固定混凝土輸送管、垃圾管槽使用	V			
事業單位名稱 及檢查人員簽名	○○股份有限公司 ○○○		事業單位名稱 及會同人員簽名	○○有限公司 ○○○

說明：檢查狀況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各該欄『檢查結果』內打『V』；

『不合格』者，需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如停工、複查等）。

○○股份有限公司 鋼筋綁紮作業安全衛生檢點表範例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改善措施
一般 注意	進入營繕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是否已正確戴用安全帽	V		
	鋼筋是否分類整齊儲放，且不得置放於高壓電線下方		V	複查
	是否利用鋼筋結構作為通道時表面鋪以木板	V		
	起重式起重機是否經檢查合格，其操作手、吊掛手是否有證照		V	停工改善
感電 防止	對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是否設置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V		
	是否於接近高壓線路搬運鋼筋作業，保持安全距離，橫越通道或勞工作業之電線應架高或保護	V		
	是否於移動電線設置防止絕緣破壞或老化之設施（如架高電線）	V		
	是否使用鋼筋彎折機作業，應於各該電路設置適合其規格、高敏感度、高速型之漏電斷路器		V	停工改善
倒（崩） 塌防止	結構牆、柱之直立鋼筋時，是否有適當安全支持（如使用拉索或斜支撐）	V		
物體飛 落防止	是否於移動式起重機具之吊鉤設置防滑舌片	V		
	是否於吊運鋼筋時，設置交通錐及連桿，並防止無關人員進入		V	複查
	是否將鋼筋散放於施工架上	V		
	是否禁止使用鋼筋作為起重支持架		V	切斷吊耳 並複查
	是否吊運超過 5 公尺之鋼筋，應在兩端以拉索捆紮拉緊	V		
墜落 防止	2 公尺以上柱筋作業，是否設置具安全上下設備之工作台，四周設置護欄，並妥為固定	V		
	是否使人員於樓板開口邊緣組筋，於開口設置護欄		V	停工
被刺（割） 防止	是否裸露之鋼筋，應採取彎曲尖端、加護蓋或加裝保護套等保護		V	複查
	是否針對牆面模板螺桿加裝保護套	V		
	是否使從事鋼筋作業之勞工戴用手套	V		
事業單位名稱及 檢查人員簽名	○○股份有限公司 ○○○	事業單位名稱 及會同人員簽名	○○有限公司 ○○○	

說明：檢查狀況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各該欄『檢查結果』內打『V』；

『不合格』者，需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如停工、複查等）。

○○股份有限公司 模板作業安全衛生檢點表範例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改善措施
一般 規定	作業人員是否正確戴用安全帽並穿著安全鞋等適當個人防護具	V		
	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是否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	V		
	模板堆置高度是否超過 1.8 公尺		V	複查
	模板堆置位置鄰接開口部分，距離未達 2 公尺以上	V		
	是否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		V	複查
墜落 防止	是否訂定墜落防止計畫	V		
	是否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的開口從事作業，設置護欄或護蓋		V	停工
	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是否設置安全母索並使勞工使用安全帶		V	停工
	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是否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V		
	使勞工從事高度 2 公尺以上之模板組立作業時，是否以架設施工架等方式設置工作臺		V	搭設移動式施工架
感電 防止	使用電鑽作業，是否於連結電路上確實裝設漏電斷路器。		V	停工
	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是否設置防止絕緣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例：電線架高）	V		
	橫越通道或勞工作業之電線是否架高或保護		V	複查
倒(崩) 塌防止	可調鋼管支撐於調整高度時，是否以制式金屬附屬配件為之		V	複查
	高度超過 3.5 公尺之可調鋼管支柱作為模板支撐時，是否每隔 2 公尺內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之水平繫條		V	停工
	可調鋼管支柱作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時，是否將上端貫材固定於鋼製頂板或托架	V		
	模板支撐之可調鋼管支柱是否連接使用		V	複查
物體飛 落防止	起重機具或捲揚機之吊鉤或吊具，是否設置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V	複查
	吊掛作業時，是否設置防止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	V		
	捲揚機吊料時，是否設置信號指揮人員，並規定統一指揮信號	V		
被刺 (割) 防止	模板材料拆除後，是否拔除殘留其上之鐵釘		V	複查
	暴露之鋼材或鐵件，是否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	V		
	金屬、塑膠或木材加工用圓盤鋸，是否設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V		
事業單位名稱及 檢查人員簽名	○○股份有限公司 ○○○	事業單位名稱 及會同人員簽名	○○有限公司 ○○○	

說明：檢查狀況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各該欄『檢查結果』內打『V』；

『不合格』者，需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如停工、複查等）。

○○股份有限公司 混凝土澆置作業安全衛生檢點表範例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不合格 改善措施
		合格	不合格	
一般 規定	人員是否正確戴用安全帽並穿著安全鞋等適當個人防護具		V	要求正確戴用安全帽
	工作場所中原有之電線、電力配管、電信管線、電線桿及拉線、給水管、煤氣事業管線、危險物或有害物管線等，是否確實掌握狀況予以妥善處理	V		
	工作場所道路或鋼板等，是否能承受車輛機械（如混凝土車）之荷重	V		
	是否指定安全出入口	V		
	容積 1 立方公尺以上之漏斗之混凝土拌合機，是否有清掃裝置與護欄	V		
	澆置前是否檢查模板支撐之連接及斜撐，支撐之水平繫條是否足夠，澆置期間是否派人巡視		V	已檢查巡視
被撞 防止	道路上作業，是否設置防止車輛突入之警示措施		V	已放交通錐警示
	道路上作業，是否設置交通引導人員或電動旗手	V		
	如停放斜坡，是否採取輪擋等防止滑動措施。	V		
	起重機具吊運混凝土桶澆置混凝土時，是否指派信號指揮人員指揮	V		
被刺 (割) 防止	攪拌器及輸送管接頭銜接狀況是否良好	V		
	作業時攪拌器攪刀之護蓋不得開啟		V	已關閉
墜落 防止	高度 2 公尺以上之樓梯間開口，是否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V	停工
	無法設置護欄之作業面，是否使勞工使用安全帶並確實鈎掛		V	已使人員使用安全帶
	高差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是否設置上下設備	V		
倒(崩) 塌防止	支撐混凝土輸送管固定架，是否考慮一切可能之荷重及震動妥為設計	V		
	是否確認模板支撐各部份之連接及斜撐牢固		V	複查
	是否不以施工架固定混凝土輸送管		V	停工
	輸送管是否固定，並加墊輪胎吸收震動	V		
事業單位名稱及 檢查人員簽名	○○股份有限公司 ○○○		事業單位名稱 及會同人員簽名	○○有限公司 ○○○

說明：檢查狀況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各該欄『檢查結果』內打『V』；
『不合格』者，需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如停工、複查等）。

○○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砂漿作業安全衛生檢點表範例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不合格 改善措施
		合格	不合格	
一般 注意	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是否保持清潔整齊	V		
	作業人員是否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V		
	安全門或安全梯等工作期間是否開啟，樓梯間、通道是否保持清整暢通	V		
感電 防止	是否於連結電路上設置漏電斷路器		V	停工
	是否設置防止絕緣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如架高電線）	V		
	工地臨時用電設備之非帶電金屬外殼是否已接地	V		
墜落 防止	於高度 2 公尺以上從事作業時，是否設置適當的施工架	V		
	高度 2 公尺以上的開口從事作業，是否設置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V	停工
	高差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是否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V		
	合梯禁止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		V	複查
	是否使用移動梯作業，固定上端、下端止滑	V		
	設備器具、手工具是否堆放於開口邊緣 2 公尺		V	停工
物體飛 落防止	吊鉤是否有防止物體脫落裝置（如防滑舌片）		V	複查
	使用吊掛作業之鋼索是否未扭結、變形	V		
	施工架上是否堆放手工具、物料	V		
	是否人員佩戴安全帽		V	複查
倒(崩) 塌防止	捲揚機安裝是否有設計及強度資料		V	停工
	合梯、施工架構材有否鏽蝕、鬆動	V		
	水泥、填縫劑等袋裝材料堆置是否超過 10 層	V		
	施工架上是否堆置物料，或使用施工架搬運物料	V		
事業單位名稱及 檢查人員簽名	○○股份有限公司 ○○○	事業單位名稱 及會同人員簽名	○○有限公司 ○○○	

說明：檢查狀況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各該欄『檢查結果』內打『V』；
『不合格』者，需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如停工、複查等）。

○○股份有限公司 水電作業安全衛生檢點表範例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改善措施
一般 注意	作業人員是否佩戴安全帽，並戴用安全帶等個人防護具	V		
	工作場所是否有足夠照明及警示標誌	V		
	是否派人不定時巡視檢點，並檢視工區設備安全性		V	已派員巡檢設備
感電 防止	活線作業是否已斷電		V	複查
	是否使用雙重絕緣之電動手工具	V		
	是否檢查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已設置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V	已要求更新
	是否設置防止絕緣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如架高電線）	V		
	是否於電動機具之各該電路設置漏電斷路器	V		
	是否使用具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之交流電焊機	V		
	是否於線路搭接時，嚴禁跳過漏電斷路器	V		
	作業人員是否戴用絕緣防護手套		V	已要求人員戴用
墜落 防止	是否於兩梯腳使用金屬繫材		V	複查
	是否於合梯之腳部設置防滑絕緣腳座套	V		
	是否使用具有防滑梯面之合梯	V		
	是否禁止勞工站立於合梯頂板，且禁止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		V	複查
	高度 2 公尺以上的開口從事作業，是否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V	停工
	高差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是否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V	停工
	高度 2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是否有設置施工架或使用高空工作車	V		
物體 飛落 防止	所用電信管線、給排水管、電線、電力配管等，是否確實牢固不脫落		V	已固定
	人員是否需戴安全帽，並將帽扣戴上	V		
被刺 (割、傷) 防止	研磨輪是否設置護罩		V	已設置
	是否將地面電線整理整齊，防止人員絆倒	V		
事業單位名稱及 檢查人員簽名	○○股份有限公司 ○○○	事業單位名稱及 檢查人員簽名	○○有限公司 ○○○	

說明：檢查狀況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各該欄『檢查結果』內打『V』；
『不合格』者，需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如停工、複查等）。

○○股份有限公司 空調作業安全衛生檢點表範例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不合格改善措施
		合格	不合格	
一般注意	作業人員是否已要求佩戴安全帽，並穿著安全鞋	V		
	是否將作業時間、範圍及順序等告知作業勞工		V	已告知勞工
	架設施工架地面是否平穩，且無坑洞危險等	V		
	是否依專業設計或施工計劃搭設	V		
	材料尺寸、強度及規格，是否經檢查無缺陷後方可使用	V		
墜落防止	於高空工作車作業勞工，是否使用安全帶（工作臺垂直上升或下降除外）	V		
	工作臺是否有高度 90 公分之堅固護欄，且有上下設備		V	停工
	是否指派監視人員注意作業人員安全狀況。	V		
	施工架上有人員施工時不得移動施工架	V		
倒(崩)塌防止	是否防止地面不均勻沉陷	V		
	施工架上有人員作業時，是否固定制輪裝置	V		
	施工架之構件連接，是否以制式插銷固定		V	複查
	高空工作車之外伸撐座，是否完全伸出		V	已伸出撐座
	是否超過高空工作車之積載荷重及能力	V		
感電防止	使用電動機具，其配電盤是否設置漏電斷路器（30mA、0.1sec 跳脫、高速型）		V	停工
	橫越通道或勞工作業之電線是否採取絕緣被覆或將架高電線	V		
飛落防止	工作周圍是否設置警告標示，防止無關人員進入	V		
	施工架上是否放置物料、工具等避免飛落傷人		V	已移除物料
被夾(捲)	是否指定人員規定統一指揮信號從事指揮作業	V		
被撞防止	離開高空工作車駕駛座，是否開啟制動裝置，並將工作臺降至最低位置		V	已開啟
被刺(割)、擦傷防止	金屬加工用圓盤鋸是否設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V		
	切割作業之研磨機，是否設置護罩		V	已設護罩
事業單位名稱及 檢查人員簽名	○○股份有限公司 ○○○	事業單位名稱 及會同人員簽名	○○有限公司 ○○○	

說明：檢查狀況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各該欄『檢查結果』內打『V』；
『不合格』者，需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如停工、複查等）。

○○股份有限公司 消防作業安全衛生檢點表範例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不合格 改善措施
		合格	不合格	
一般 規定	是否分配勞工工作並到場監督勞工從事消防作業	V		
	材料尺寸、強度及規格，是否經檢查無缺陷後方始用	V		
	對人員服裝、棉質手套、安全帽、安全帶及安全鞋是否正確穿戴，且是否已監督確實使用		V	複查
	是否將作業時間、範圍及順序等告知作業勞工	V		
墜落 防止	使用高空工作車作業之勞工，是否配戴安全帶等防墜措施		V	複查
	是否禁止使用高工工作車作為上下設備		V	停工
	監視人員是否隨時注意高空工作車作業人員安全狀況。	V		
飛落 防止	工作周圍是否設置警告標示，防止無關人員進入	V		
	是否施工架上避免放置材料、工具等避免飛落傷人		V	複查
	吊升或卸放材料、器具、工具等是否使用吊索、吊帶等	V		
火災 防止	使用時是否採用手推車搬運並固定，確實配置滅火器及嚴禁煙火之標示	V		
	作業時，檢點鋼瓶裝置性能是否良好	V		
	以乙炔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是否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V		
被割 防止	切割作業之圓盤機，是否設置鋸齒預防接觸裝置		V	無鋸齒防護，已更換
事業單位名稱及 檢查人員簽名	○○股份有限公司 ○○○	事業單位名稱及 會同人員簽名	○○有限公司 ○○○	

說明：檢查狀況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各該欄『檢查結果』內打『V』；
『不合格』者，需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如停工、復查等）。

○○股份有限公司 天花板作業安全衛生檢查表範例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不合格 改善措施	
		合格	不合格		
一般 注意	工作場所是否有足夠照明及警示標誌	V			
	是否將作業時間、範圍及順序等告知作業勞工	V			
	是否指派人員不定時巡視檢點，並維持工區內外清潔		V	複查	
	材料尺寸、強度及規格是否經檢查無缺陷後方始用	V			
墜落 防止	使用之合梯、移動梯等，是否有顯著損傷、腐蝕	V			
	合梯之兩梯腳間是否以金屬硬質繫材扣牢		V	以硬質繫條 固定改善	
	合梯之腳部是否設防滑絕緣腳座套施工架	V			
	施工架上是否具有高度 90 公分之堅固護欄	V			
	有人員於施工架上，是否固定制動裝置		V	複查	
物體 飛落 防止	工作周圍是否設置警告標示，防止無關人員進入	V			
	人員是否佩戴安全帽，並將帽扣戴上		V	複查	
	施工架上是否放置材料、工具	V			
感電 防止	是否於各該電路設置漏電斷路器		V	停工	
	是否針對用電線路設置防止絕緣破壞或老化等防感電設施		V	更換破皮電 線	
	對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是否設置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V			
	於低壓電路作業，勞工是否戴用絕緣手套	V			
事業單位名稱及 檢查人員簽名	○○股份有限公司 ○○○		事業單位名稱 及會同人員簽名	○○有限公司 ○○○	

說明：檢查狀況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各該欄『檢查結果』內打『V』；
『不合格』者，需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如停工、複查等）。

○○股份有限公司 油漆作業安全衛生檢點表範例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改善措施
一般 注意	是否實施人員進出清點、登記，並公告緊急處理及聯絡方式	V		
	是否實施作業檢點，並以文件紀錄之		V	複查
	是否將物料擺放整齊，且避免地面濕滑	V		
	是否人員已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V		
	是否現場設置指揮人員或業務主管	V		
中毒	是否現場設置通風換氣措施		V	複查
	是否確認換氣裝置的運作及空氣流通情形之定時查核表及填寫紀錄		V	停止作業
	是否於現場定時實施查核及紀錄	V		
	現場是否有準備輸氣管面罩或有機溶劑用防毒面罩		V	複查
缺氧	是否置備氣體偵測器			
	是否採取隨時確認空氣中氧氣濃度 18% 以上、一氧化碳 35PPM 以下、硫化氫 10PPM 以下		V	停止作業
	是否現場置備空氣呼吸器等防護具	V		
與有 害物 質之 接觸	是否現場提供勞工危害物質資料表		V	複查
	是否將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分類及危害圖示	V		
	是否視危害及暴露程度，採取分級管理化學品	V		
事業單位名稱及 檢查人員簽名	○○股份有限公司 ○○○	事業單位名稱 及會同人員簽名	○○有限公司 ○○○	

說明：檢查狀況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各該欄『檢查結果』內打『V』；
『不合格』者，需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如停工、複查等）。

○○股份有限公司 瀝青混凝土鋪設作業安全衛生檢點表範例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不合格 改善措施
		合格	不合格	
一般 注意	是否要求道路作業人員，正確佩戴安全帽	V		
	是否於夜間使用柵欄，設有照明或反光片等設施		V	立即設置
	是否已訂定交通維持計畫	V		
	是否現場設置交通管制相關設施	V		
被撞 防止	是否禁止無關人員進入壓路機、刨路機之操作半徑，並派員做好交通管制	V		
	是否人員穿戴用貼有反光條之安全帽及反光背心，並穿著安全鞋		V	要求穿著
	是否於駕駛壓路機及刨路機，保持前照燈、後照燈及倒車警示設備良好	V		
	是否車輛停放於斜坡上，採用輪擋等安全設備或措施	V		
	是否於所有人員遠離車輛後發動車輛	V		
交通 事故 防止	是否於道路作業周圍，設置適當之交通錐及連桿等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		V	停止作業
	是否設置標示或柵欄，且隨時注意來往車輛，同時指派交通引導人員指揮	V		
	是否針對交通引導人員如有被撞之虞，設置具有顏色鮮明施工背心、安全帽及指揮棒之電動旗手	V		
	是否於壓路機、刨路機進入工區派員指揮	V		
	是否於車流方向後面設置車輛出入口		V	複查
被夾 (捲) 防止	是否於夯實機之傳動輪，設置護圍	V		
	是否於車輛機械操作工作過程中，保持足夠之活動空間		V	停止作業
事業單位名稱及 檢查人員簽名	○○股份有限公司 ○○○	事業單位名稱 及會同人員簽名	○○有限公司 ○○○	

說明：檢查狀況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各該欄『檢查結果』內打『V』；
『不合格』者，需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如停工、複查等）。

○○股份有限公司 下水道作業安全衛生檢點表範例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改善措施
一般 注意	進入局限空間，是否經許可並實施人員登記、清點		V	複查
	是否指派作業主管及監視人員，確認現場危害，採取通風換氣措施	V		
	施工人員是否確實穿戴安全帽、安全帶、工作手套及防滑性佳之膠鞋		V	複查
	是否於現場備妥供勞工使用之安全帶或救生索	V		
	工作場所通道、地板、階梯，是否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等安全狀態	V		
墜落 防止	對於高差 2 公尺以上開口（如人孔、工作井四周），是否設置 90 公分護欄		V	停工
	是否採用符合國家標準 14253 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V		
	勞工作業是否正確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上下設備使用防墜設備		V	複查
缺氧 防止	是否設置適當通風設備，並維持運轉		V	停工
	是否置備足夠之空氣呼吸器並定期實施保養，作業前是否再加以詳細檢查其功能及空氣呼吸器內之殘存壓力	V		
	是否置備氧氣、硫化氫等測定儀器，並隨時監測		V	複查
	是否有缺氧之危險作業場所進入作業現場明顯處，有公告標明嚴禁不相關的人員進入之措施，缺氧場所並點名進入	V		
	是否指派 1 人以上之監視人員，隨時監視作業狀況，並設置急救人員	V		
	缺氧局限空間作業勞工進入工作時，身體上是否綁著 16mm 救生索		V	複查
	作業中如因停電而使通風中斷時，是否立即使作業勞工逃離到缺氧場所外	V		
	是否置備個人防護具及安全設備（如安全帶、安全索、空氣呼吸器）	V		
中毒 防止	使用油漆作業，現場是否確實採取通風換氣措施		V	複查
	現場是否指派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監督指揮勞工作業	V		
	工作前是否告知勞工決定作業方法及順序，並設置救難設施	V		
	勞工使用輸氣管面罩連續作業，是否每次不得超過 1 小時		V	複查
事業單位名稱及 檢查人員簽名	○○股份有限公司 ○○○	事業單位名稱 及會同人員簽名	○○有限公司 ○○○	

說明：檢查狀況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各該欄『檢查結果』內打『v』；
『不合格』者，需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如停工、複查等）。